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一定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或新增）条款内容
1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修订为：</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转换为股票的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2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修订为：</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p>	<p>修订为：</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修订为:</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修订为</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6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修订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如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7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修订为：</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删除“(五)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8	<p>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修订为：</p> <p>第四十七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9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修订为：</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10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修订为：</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1	<p>第五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删除</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12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增加：</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3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p> <p>……</p>	<p>修订为：</p> <p>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委托授权书。</p> <p>……</p>
14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第五十九条 删除“(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15	<p>第六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全体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全体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修订为：</p> <p>第六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16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p>	<p>修订为：</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p>

	<p>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17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p> <p>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删除
18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修订为：</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9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修订为：</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20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修订为：</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1	第八十七条 “.....累计投票制.....”	修订为: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
22	第一百〇三条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修订为: 第一百〇一条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表决结果;
23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属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资金;</p> <p>(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属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为己有;</p> <p>(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 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5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6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 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27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1)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 事项，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条 第(1)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等 事项，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8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直至董事长能够恢复履行其职权为止。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直至董事长能够恢复履行其职权为止。

29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以及董事会秘书。
30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三)款“ 独立董事提议时； ”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三)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提议时； ” 增加：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31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送出 ，通知时限为五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送交方式送出 ，通知时限为五日。
32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33	第一百四十六条会议记录应当保存五年。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会议记录应当保存十年。
3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 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 关注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司公开声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选举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

		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36	无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37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38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增加“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39	无	<p>新增：</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p>

		<p>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40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本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p>

	<p>(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 本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41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p> <p>(二) 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 候选人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p>	<p>修订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p> <p>(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p> <p>(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p> <p>(四)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p> <p>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42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权力。”</p>	<p>修订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权利。”</p>
43	<p>第一百六十四条 中“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修改为：</p> <p>第一百六十七条之“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应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44	<p>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修订为：</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45	<p>第一百七十二条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修改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46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7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48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和前五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49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记录保管期限为 5 年。”	修改为：第二百〇一条 “.....记录保管期限为 10 年。”
50	第二百五十一条 “（九）.....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二百五十四条 “（九）.....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相关章节及条款序号编排根据实际情况顺延调整，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